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8-KLZB（重）**

**采 购 单 位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517973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4517973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16](#_Toc45179736)

[第四章 评定标准 17](#_Toc451797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0](#_Toc451797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451797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重）[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8-KLZB（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自行下载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0-C3-04091-001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8-KLZB（重）

项目名称：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签订完合同1个月内，编制完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2）2020年11月30日前，根据实地调研及收集的材料完成前期规划研究工作，编制完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3）2020年12月31日前要起草形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并报送桂平市委、市政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或经营本次所采购服务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2至2020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网 ）、 <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在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供应商在签到报名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3日上午9点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网 ）、 <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城区二中路

联系方式： 0775-3387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平市七星公寓二期对面

联系方式：0775-33708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丽华

电话：0775-3370869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8-KLZB（重） |
| 2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3 | 4.2 |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14775.00元），实际金额以成交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贵港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5001753756050700089 |
| 4 | 7.1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6 | 13.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7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8 | 15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8月3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
| 9 | 19.2 |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19.4.1 |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
| 11 | 19.4.2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19.4.3 | 磋商顺序：随机。 |
| 13 | 37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3370869 通讯地址：桂平市七星公寓二期对面 |
| 14 | 其他内容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 义

* + 1. 2.1“采购人”是指：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6.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 3.1 供应商资格：
     1.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磋商费用

* 1.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表

**8.2商务文件**

**（1）磋商函；**

**（2）响应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后）**；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⑥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3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6.6.3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知、编制进度、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其它文件及资料。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成交人负责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项目费用包括以下内容：全部产品金额、全部服务内容、随配附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技术支持、验收费、保险、伴随服务、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1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3.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个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到一个文件袋（盒、箱）内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文件袋（盒、箱）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4.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 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签订合同**

28.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内。

2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5001753756050700089**

34.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重）

**二、工作内容：**本项目为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供应商编制项目应按照国家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规划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包括：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定位、规划思路、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等。

**三、编制内容及时间要求：**

（1）签订完合同1个月内，编制完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2）2020年11月30日前，根据实地调研及收集的材料完成前期规划研究工作，编制完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3）2020年12月31日前要起草形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并报送桂平市委、市政府。

**四、项目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服务承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有的内容进行书面服务承诺并按承诺做出响应。

要求如下：

（1）成交人应承诺对本次项目有进行答疑的义务。

（2）成交人应承诺能按时参加本次项目的评审工作。成交人收到一次性书面盖章的评审修改意见后，应在一周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完成本项目方案的修改、打印、装订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方案的报批工作。

（3）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4）交付地点：桂平市。

**五、主要成果文件：**

1、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包括：文本一式8套、电子光盘文件1套。

2、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包括：文本一式8套、电子光盘文件1套。

3、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包括：文本一式8套、电子光盘文件1套。

**六、技术规范**

本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提交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7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完成并提交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审定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价格分…………………………………………………………………………………满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3）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特别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技术分…………………………………………………………………………………………80 分**

**（1）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 10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副教授职称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经验，且人数在 5 人及以上的，其中职称方面：正高及以上职称占比 70%以上（含 70%）的得 5 分，占比 50%-70%的得 3 分，占比 50%以下（含 50%）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方案及编制大纲 （满分20分）**

一档（7 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主要成果提纲一般。

二档（13 分）：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清晰，能很好反映当前存在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满足项目要求，主要成果提纲较详细。

三档（20分）：依据相关规范实施项目，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并针对存在问题和将来发展落实有效措施，方案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纲要提纲详细且全面。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分）**

一档 （7分）：项目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实施方案较差，技术方法和思路不清晰；

二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均有阐述，实施方案相对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阐述全面，且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强、体系严密，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技术方法合理、操作性强。

**（4）项目工作计划（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计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计划较合理，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参加规划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内容；

三档（15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计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紧凑性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推进步骤清晰明了，参加规划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科学合理，保证规划质量措施有利于采购人完成项目。

**（5）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承诺较差，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承诺的内容与本项目不太相符，且不太全面，在编制周期内按时完成编制工作；

二档（10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承诺较好，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比较详细，服务目标明确，内容较全面，在编制周期内按时完成编制工作；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承诺好，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在编制周期内承诺提前完成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规划编制并提交审批。

**3、企业实力、信誉分………………………………………………………………………………10分**

（1）供应商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获得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供应商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县级以上（含县级）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1分。（满分7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将具体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表现，后附合同或项目批复文件等相关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三、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分、企业信誉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磋商记录、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1）签订完合同1个月内，编制完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2）2020年11月30日前，根据实地调研及收集的材料完成前期规划研究工作，编制完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3）2020年12月31日前要起草形成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并报送桂平市委、市政府。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提交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完成并提交桂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审定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项目规划方案评审后采购方向成交方提交一次性书面（盖章）修改意见作为成交方对所编制方案进行修改的唯一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表、磋商记录、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磋商总报价（元）** |
| 1 |  | 1 | 项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
| 完成时间：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技术服务费用等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直至交付成果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磋商函

**磋 商 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中“价格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中“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表

**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内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服务时间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内容进行逐一响应。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5）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3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汇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主要内容（摘要） | 服务期限或时间 | 合同价款（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或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方式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 务 |  | | | 职称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规模 |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注册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学历 | 职称或职务 |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技术人员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知、编制进度、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4）服务承诺书

（5）其它文件及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